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，或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集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2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12月8日，其中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

2020年12月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

2020年12月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、现场会议的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A座上海虹桥国际会议中心2层八号厅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傅启明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已分别于2020年11月20日、2020年1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

www.cninfo.com.cn) 上;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，代表股份 112,664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31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99,743,5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69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12,920,4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623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，代表股份 29,689,4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62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6,769,0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00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12,920,4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623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亦涛律师、王舒庭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。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授权的议案》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9,440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7.1392%；反对 3,223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6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,466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1441%；反对 3,223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85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560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80%；反对 103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585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07%；反对 103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8,943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973%；反对 3,720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5,968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672%；反对 3,720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12.53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8,943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973%；反对 3,720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5,968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672%；反对 3,720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3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8,950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035%；反对 3,713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9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5,975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908%；反对 3,713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12.50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亦涛律师、王舒庭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8日